**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2025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包3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内北片区污染源监督监测**

**招标文件**

**（项目：JSZC-320192-SDLH-G2024-0040-3）**

**招标人：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发布日期：2024年12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南京江北新区2025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192-SDLH-G2024-0040；

2.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2025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1480万元；

4.最高限价：/；

5.采购需求：南京江北新区2025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共划分为四个采购包，具体要求如下：

包1：（编号JSZC-320192-SDLH-G2024-0040-1）江北新区环境质量监测，金额200万元；采购内容：按照市局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农村环境质量等监测；

包2：（编号JSZC-320192-SDLH-G2024-0040-2）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以外片区污染源监督及应急监测，金额480万元；采购内容：高新开发区、顶山、泰山、沿江、盘城、大厂、葛塘街道范围内污染源监督监测、比对监测及应急监测；

包3：（编号JSZC-320192-SDLH-G2024-0040-3）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内北片区污染源监督监测，金额250万元；采购内容：新材料科技园内北片区污染源监督监测、比对监测；

包4：（编号JSZC-320192-SDLH-G2024-0040-4）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内南片区污染源监督监测及园区内应急监测，金额 550万元；采购内容：新材料科技园内南片区污染源监督监测、比对监测及园区内应急监测。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采购人有权统筹调度各采购包的监测力量，不受各采购包服务内容限制。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或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需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及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如完全满足以上信用承诺要求可只提供书面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中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四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满足“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净化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市场环境的通知》（苏环办[2023]122号）第五条的规定，承担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监督性监测服务的环境监测机构，不得同时承接同一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委托服务，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不同时承接的承诺书，如后期履约过程中发现并查实存在同时承接的情形将终止合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南京江北新区2025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面向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本工程（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约定的专业分包情况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苏采云”系统自行免费下载。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集中勘查现场和答疑：采购人将组织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统一进行现场答疑，以便供应商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准确编制报价，供应商可自愿参加。如供应商因主动放弃参加现场答疑造成响应不准确、报价不合理的，后果自行承担。供应商往返答疑会及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3.每个投标人可参加上述四个采购包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采购包，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评标时将按照包4→包2→包3→包1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投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人如在前一采购包被确定为中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后续采购包的评标，但不能再中标其他采购包，如同时在后续采购包排名第一，则招标人在后续采购包中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5. 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苏采云系统登录页“新办理指南”。供应商按《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5楼

联系人：张科

电 话：025-586013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11层

联系方式：15150672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15150672767

邮 箱：liu\_naid@126.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南京江北新区2025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项目编号 | JSZC-320192-SDLH-G2024-0040 |
| 4 | 项目概况及预算 | 包3：（编号JSZC-320192-SDLH-G2024-0040-3）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内北片区污染源监督监测，金额250万元；采购内容：新材料科技园内北片区污染源监督监测、比对监测。 |
| 5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11层  联系人：刘工  电话：15150672767  邮箱：liu\_naid@126.com |
| 6 | 采购人 | 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5楼  项目联系人：张科  包1联系人：周科；包2联系人：陈科；包3、4联系人：钱科  电话：025-58601309 |
| 7 |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优惠率） | 采样费、样品分析费及报告编制费：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为计费基础。  人员车辆费：监测日当日出动的所有人员及车辆费用总和，该费用不超过800元（计算折扣前），相同监测日期，人员、车辆仅结算一次。  计算公式=（采样费+样品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人员车辆费）\*（1-投标优惠率） |
| 8 | 投标报价方式 |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车辆、相应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 10 | 招标文件获取 |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现场勘查答疑 | 采购人将组织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统一进行现场答疑，以便供应商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准确编制报价，供应商可自愿参加。如供应商因主动放弃参加现场答疑造成响应不准确、报价不合理的，后果自行承担。供应商往返答疑会及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时间：2024年12月20日14时30分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511会议室  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采购人”  联系电话：025-58601309 |
| 12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16日14:00时 |
| 13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12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 |
| 14 |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投标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12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 |
| 16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 | 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
| 18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主要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上述费用不单列。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每包中标/成交价格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的80%计算。当每包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招标代理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 |
| 20 | 多采购包同时投标 | 每个投标人可参加上述四个采购包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采购包，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评标时将按照包4→包2→包3→包1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投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人如在前一采购包被确定为中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后续采购包的评标，但不能再中标其他采购包，如同时在后续采购包排名第一，则招标人在后续采购包中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政策功能**

4.1 中小企业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南京江北新区2025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面向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7）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3进口产品政策

（1）除第一章谈判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4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使修改文件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为15天。

7.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政府采购网”，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8.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统一用A4规格幅面汇总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8.6投标货币：本项目只接受人民币报价，采用其他币种报价的，一律为无效投标。

**9、投标文件组成**

9.1投标文件由以下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人员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业绩情况一览表**

**√信誉情况一览表**

**√其他资料**

**√服务方案**

**√资格审查资料**

9.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0、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0.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投标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投标产生的影响，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做无效投标处理。

14.3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5.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6.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6.3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6.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6.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与评标**

**17、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苏采云系统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17.2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17.3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8、评标委员会**

18.1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18.2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低于五人），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8.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9、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9.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9.3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9.4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9.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本单位的评审得分及排名情况。

**20、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0.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评标程序**

**21.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留存并归档。

21.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1.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2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项目人员配置、投标人综合情况、服务方案等。

22.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五章。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五、定标**

**23、确定中标人**

23.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23.2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3.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3.3.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3.3.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3.3.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3.3.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23.3.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23.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3.4.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3.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23.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23.4.7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25.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履约担保的形式及金额**

27.1 履约担保无要求。

**28、中标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上述费用不单列。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每包中标/成交价格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的80%计算。当每包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招标代理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

**七、质疑处理**

**29、质疑处理**

29.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9.4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8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采 购 人 ：**

**供 应 商 ：**

**签订日期 ：**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邮编： | 住所地：  邮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2025年01月 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止，需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中标优惠率为 ％（大写：百分之 ）。本合同执行期间折扣不变。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甲方有权统筹调度乙方为本合同所投入的监测力量，不受合同服务内容限制。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若有少数特殊监测因子（如二噁英等），乙方不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的，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在本项目其他标段调配或者另行分包。

乙方委派为（姓名） （联系方式）专职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夜间应急响应。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采购文件约定。

2.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每季度第一个月10号前，乙方根据季度内实际的工作量，确认上季度内费用总额，提交项目费用结算单，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按实际的工作量进行支付相关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到账时间为准。

注：单个项目费用结算由甲方核算，项目单价=（采样费+样品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人员车辆费）\*（1-中标优惠率）。

采样费、样品分析费及报告编制费：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为计费基础。

人员车辆费：监测日当日出动的所有人员及车辆费用总和，该费用不超过800元（计算折扣前），相同监测日期，人员、车辆仅结算一次。

4.甲方有权因突发环境事件而统筹调度乙方监测力量进行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对该服务项有收费标准的，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优惠率和付款条件支付服务费；若上述收费文件对该服务项没有收费标准的，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考核罚则：考核以甲方制定的年度考核办法为准。主要依据乙方盲样考核、采样规范性、报告及时性等方面开展季度考核，并依据考核办法进行相应的扣款，每个问题扣款2000-5000元不等。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的监测任务调度，每次扣款10000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净化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市场环境的通知》（苏环办[2023]122号）第五条的规定，承担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监督性监测服务的环境监测机构，不得同时承接同一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委托服务，如后期履约过程中发现并查实存在同时承接的情形，甲方有权力终止合同。**

**4.监测任务时效性无法保证的（如不能在样品保存期内完成分析的情形等），甲方有权力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其他补充事宜以甲方后续要求为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附件1：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2：廉政承诺书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税号： | 税号：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本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1：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2025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廉政，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密秘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有关人员经常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协助监督部门认真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其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参加婚丧嫁娶活动、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甲方按规定进行认质、认价的产品或单位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旅游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行为的，按照上级及本局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行为的，可以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1.1项目内容：

包3：（编号JSZC-320192-SDLH-G2024-0040-3）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内北片区污染源监督监测，金额250万元；采购内容：新材料科技园内北片区污染源监督监测、比对监测。

1.2报价方式：

采样费、样品分析费及报告编制费：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为计费基础。

人员车辆费：监测日当日出动的所有人员及车辆费用总和，该费用不超过800元（计算折扣前），相同监测日期，人员、车辆仅结算一次。

计算公式=（采样费+样品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人员车辆费）\*（1-投标优惠率）。

1.3工作流程要求：

由招标人下达监测任务给投标人，投标人接任务后立即编制监测方案，并到现场开展采样监测（原则上不超过1小时），样品立即送实验室分析（原则上不超过4小时）。投标人第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天）提交监测数据给招标人，并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提交应急监测快报、续报等报告（原则上不超过5天）。

1.4成果报告（监测报告及综合报告）形式：

投标人根据相关规范和环境管理的要求，提供各类监测报告（必要时提供原始记录）、数据月报及相应费用报表；提供招标人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各类综合性报告和总结，节假日同时满足报告及数据整理需求。

1.5数据时限要求

工作流程中未明确时限要求的应满足以下要求，特定项目可以参照分析方法要求适当延长时间（如BOD5、苯并[a]芘等），其他情况数据即出即报。

监测任务采样完成后，立即送实验室完成样品分析工作（原则上不超过4小时），按规范和招标人要求报出具数据报表。监测数据报告原则上5日内出具，如果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对报告的内容及时间等有文件规定或相关工作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遇特殊情况，招标人临时提出要求的，中标人也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和响应，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不得拒绝，否则招标人有权在其它标段中标人中进行调剂，另外委托。

1.6服务要求：

1.6.1服务过程中需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及各项管理要求。

1.6.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安排1位专职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夜间应急响应，委派的专职人员对接工作事宜，且应确保监测人员随叫随到，制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分析，数据即出即报，不分白天晚上或节假日，整理各类数据报表、报告和总结等。

1.6.3投标人应至少拥有10名以上随时待命现场人员及10名以上实验室分析人员以满足本项目例行监测清单外临时性任务需求。

1.6.4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到达现场时间市级工作要求，本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投标单位应在事发后40分钟内赶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价格  （15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计费费率最低的计费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计费费率=1-投标优惠率）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优惠率）]×15 | 15 |
| 企业能力  （20分） | ①投标人具有的监测类仪器、设备，原值≥1000万元的得2分；原值≥1500万元的得3分；原值≥2500万元的得5分。（满分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实验室面积，实验室面积2000平米得2分，每增加1000平米得1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
| 投标人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实验室资质认定的环境类监测项目数（不计拆分参数）300项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超过50项加1分。（满分6分）（提供《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能力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投标人2023-2024年参加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环保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评定情况的，每合格一项的得1分。（满分6分）（提供能力验证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6 |
| 企业人员设备配备  （10分） |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持有上岗合格证的，达到20人的得3分，每超过3人加1分。（满分5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数有1人的得1分。（满分2分）  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监测车辆≥6辆的，得1分。（满分1分）  ④投标人拟投入设备包含采样无人机（水、气采样）的，具备采水功能的得1分，具备采气功能的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和近半年(2024年06月至11月)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或者年检有效期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采样无人机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 | 10 |
| 服务方案  （24分） | 投标人应提供应急服务方案，针对突发的应急监测项目，对服务响应及保障情况等方面进行阐述。同时提供以往承担过的应急监测项目清单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应急服务方案中陈述至少两项应急项目的监测经验说明。评委会根据方案的详细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有数据支持、详实有力度、针对性强且进度计划合理的得12分；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高，进度计划基本可行的得8分；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但不够详实的得4分；方案片面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12 |
| 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服务理念、服务水平对项目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服务理念、服务能力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12分；服务承诺、服务理念、服务能力贴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服务承诺、服务理念、服务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服务承诺、服务理念、服务能力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12 |
| 企业监测报告  （20分） | ①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含）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监测报告6份（6份报告的内容应包含水、气、声、土、水比对、气比对六个类别）及全套的原始信息记录，委托单位不得重复。满分12分，缺一个类别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监测报告及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②评委会根据监测报告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质量判定，报告的规范性、完整性强及全面的得8分，报告的规范性、完整性较好得6分，报告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般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 |
| 企业应急案例  （3分） | 投标人参加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的，有1个案例得1分。（满分3分）（经相关当地环保部门确认的案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 |
| 企业业绩  （8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企业承担过类似监测项目合同，有一个得2分。（满分8分）(注：项目合同为水、气、声、土（或危废）单个或综合类项目均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和代表性的监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和监测报告应能体现上述要求的检测内容，未提供或者材料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原件备查） | 8 |

**说明：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清晰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南京江北新区2025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面向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所有证明材料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4**.计分方法：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各投标人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5.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招标人保留核查各投标人原件资料的权利，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包编号： ）**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拟派项目人员表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业绩情况一览表

十、信誉情况一览表

十一、其他资料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

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1.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现场后，我方按照以下投标优惠率进行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优惠率 | 服务期限 |
| 1 | % | 1年 |

举例说明：

项目单价=（采样费+样品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人员车辆费）\*（1-投标优惠率）

采样费、样品分析费及报告编制费：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为计费基础。

人员车辆费：监测日当日出动的所有人员及车辆费用总和，该费用不超过800元（计算折扣前），相同监测日期，人员、车辆仅结算一次。

例如：投标优惠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20%，即按照以上所述文件收费标准基础上打8折收取采样费+样品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人员车辆费最高不超过640元。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单位所派项目负责人是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采购包）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有）**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在宁分支机构（如设立）  联系方式 | 负责人 |  | 电 话 |  | |
| 地 址 |  | 传 真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 真 |  | 手 机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 |  | 公司类型 |  | |
| 注册地址 |  | | | |
| 企业资质 | 资质等级 |  | | | |
| 开户许可证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 企业简介 |  | | | | |

**六、拟派项目人员表**

**（一）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 | 资格证书 | 岗位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如需）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采购包名称：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 投标文件 | | 说明 | |
| 条目号 | 采购要求规格 | 响应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逐一说明服务响应；**

**2、“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投标人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供应商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采购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文件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2、“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业绩情况一览表**

（一）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名称 | 金额（万元） | 中标时间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信誉情况一览表**

（一）企业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属于可删除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属于可删除不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查询网站截图等**

**十二、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